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筆錄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 號等聲請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憲法法庭公開行言詞辯論，出庭人員如下：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書記官 吳芝嘉

高碧莉

通 譯 王郁霖

張玫湘

聲請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代 表 蕭忠仁法官

黃翊哲法官

李明益法官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安股黃子滢法官
關係機關 銓敘部

代 表 朱楠賢政務次長
劉永慧司長

訴 訟

代理人 林明昕教授
黃旭田律師
賴秉詳律師

專家學者 黃錦堂教授
李惠宗教授
張嘉尹教授
陳清秀教授

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代 表 譚仲尙

訴 訟

代理人 陳學驊律師

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代 表 鄭斐文

訴 訟

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

審判長諭知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朗讀案由

憲法法庭審理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108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風股法官、108 年度憲三字第 35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股法官、110 年度憲三字第 3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

訟庭安股法官、110 年度憲三字第 8 號、第 10 號、第 12 號及第 13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等聲請案，各該聲請人分別因審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社團年資處理條例、返還溢領退離給與、追繳溢領退離給與等案件，認各該裁判所應適用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條規定違憲，聲請解釋憲法。

審判長諭知

現在進行言詞辯論程序，請書記官代宣讀注意事項。

書記官

本次言詞辯論實施全程錄音錄影，並在司法院及憲法法庭網站直播開庭影音。

程序進行流程是：

1. 雙方陳述辯論要旨（請針對爭點題綱之問題陳述或補充書狀未敘明之相關內容）：
 - (1) 聲請人陳述（聲請人均為法官，共用 10 分鐘）。
 - (2) 關係機關銓敘部陳述（10 分鐘）。
2. 關係人陳述意見（2 位關係人各 5 分鐘，共 10 分鐘）
3. 專家學者陳述專業意見要旨（4 位專家學者各 5 分鐘，共 20 分鐘）。
4. 陳述意見完畢後，中場休息 20 分鐘。
5. 大法官詢問（60 分鐘，答覆時間各不超過 5 分鐘）。
6. 最後進行結辯程序（聲請人共用 5 分鐘、關係機關 5 分鐘，共 10 分鐘）。
7. 於發言時間屆滿前 1 分鐘，響鈴 1 聲警示，時間屆至，響鈴 2 聲，請結束發言。

審判長諭知

請書記官朗讀本案行言詞辯論爭點題綱。

書記官起稱

- 一、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所稱社團專職人員，明文列舉特定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是否違反憲法個案立法禁止原則及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二、另上開條款所稱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後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於41年10月31日至58年12月23日間與國防部之關係為何？其於系爭條例第4條第1項所指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之計算，是否有影響？
- 三、依系爭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仍支領退離給與之公職人員，應扣除其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重行核計退離給與，是否侵害該等公職人員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
- 四、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其溢領之退離給與，是否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暨信賴保護原則？
- 五、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同條例第2條第2款之社團，應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所溢領之退離給與，分別負連帶返還、返還之責，是否侵害該社團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暨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六、系爭條例第7條規定：「本條例第4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5條所定返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

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是否違憲？

審判長諭知

在請各位開始發言前，提醒各位席位上有計時器，請掌握時間，發言時間屆滿時，請停止發言，各位來不及發言部分，請用書面補充。

先請聲請人陳述辯論意旨，今日到庭的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安股，共用 10 分鐘。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代表李明益法官

謝謝審判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針對本條例一共提出 4 件聲請案，共包含 5 件原因案件，5 件原因案件的共同點就是所涉及的社團都是救國團，因此，本庭在此作以下扼要的聲請意旨報告。首先，針對救國團性質部分，因為牽涉到本條例第 2 條第 2 款關於社團專職人員的定義性規定，其實它不只是一個定義性規定，也涉及本條例的適用範圍。救國團在民國 41 年間由行政院訓令國防部轉飭國防部總政戰部籌組成立，成立日期是民國 41 年 10 月 31 日，一直到民國 58 年 12 月 23 日止，由行政院核示准許解除國防部與救國團的隸屬關係為止，這段期間其實救國團一直是隸屬在國防部，除此之外，也可從以下幾點看出救國團與國防部之間，也就是與國家機關之間的關係。首先，其實在其決策組織，也就是團委會委員基本上是國防部聘任，從主任以下的各幹部以及職員，事實上也有軍事的編階。另外從目前所可以查考到的一些相關資料，也可以看出部分職員，甚至是經過就業特考考試及格分發的人員，另外從相關的人事經費，事實上是由國防部的預算來撥用，這是從組織及成員方面的考察。另外從任務上，其實當時的時代，基本國策是反共復國，在配合這樣的基本國策的情況

之下，執行的一些相關任務，譬如中等學校以上的軍訓教育或者戰鬥訓練青年的戰鬥技能的訓練等等，也是在執行部分的政府職能，所以從以上的面向來考察的話，其實是相當具有一個政府組織的外觀，即便不認為是正式的行政機關，或許可以類同為相當於行政機構，或從實質面來看，事實上是屬於功能性的行政組織，也因此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其實沒有區分救國團跟其他社團在這部分性質上差異，以及救國團跟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前後的特性上的差異，一概認為救國團都適用本條例的相關規定，這部分聲請人認為可能違反平等原則。

第二個部分，針對本條例併計年資的處理方式，如果就專職人員來看的話，其實區分政務人員跟一般的公職人員，因為本件只涉及到一般的公職人員，所以政務人員部分不再論述。就一般的公職人員部分，就是將在救國團專職年資的部分扣除之後重新核計，這部分涉及系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在相當於具有相關政府組織的外觀與執行相關政府職能的青年團任職的話，年資採計部分在銓敘部的意見書有提到，系爭條例制定過程之中，銓敘部有針對委員提案提出相關意見，這部分他們也肯認當初的政策決定，立法也是基於這樣考量。或許有人會質疑，以年資採計的部分可能沒有法律依據，但是如果參考大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意旨，關於年資採計部分基本上是給付行政措施，在法律規範的密度部分可以稍微的寬鬆，因此即便沒有在法律規範之下，如果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的規定作合理規範的話，事實上也不能認為跟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在這個情況之下，聲請人認為當年所謂的政策決定採計年資的部分，事實上是具有合理基礎及合法性。

關於年資的部分，另外有一個質疑點是認為沒有所謂的溯及

既往的問題，因為是繼續性法律關係。可能要請各位特別注意的是，年資跟年金的調降性質上不同，因為年資的部分扣除之後，就原本有的年資所計算的年金部分，事實上是完全刪除的，並不是像年金調降部分，年資基本上沒有被否定只是金額調降，所以跟一般繼續性法律關係的觀察恐怕要做區別。因此這部分我們認為，過去的政策決定有相當的合理及合法性的依據，而系爭條例就這個部分一概要求扣除，我們認為違反不溯既往原則，也侵害一般公職人員的財產權。

另外一個處理的方式，也就是涉及本件聲請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關於扣除年資部分的處理方式，前面是指專職人員事後所領的退離給與，譬如月退，因為扣除年資之後，金額勢必要調降，這部分應該跟一般繼續性法律關係沒有關係。至於之前領的部分如何處理？這部分處理方式是扣除再重新核計之後，再跟沒有扣除之前領得部分金額的差額，認為是溢領所以要求救國團返還。不過基於以下論點，我們認為這部分可能也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以及違反財產權保障意旨，最主要是建立在一個前提，就是認為關於專職人員部分的年資扣除是不應該扣除的，這個情況之下當然也就不會有繳還的問題。第二個部分，我們認為轉任與否，基本上涉及人生規劃的問題，比如一般專職人員可能在救國團任職 2、3 年或 5 年之後離職，事實上就不會有退休金成就問題，而這一條規定的立法想法，認為社團獲取了免除給付退休金的利益，問題是專職人員離開之後是不是要轉任公職？以及轉任公職之後還會任職多久？不是救國團可以掌握的，更何況年資是否採計也不是救國團能夠決定，只因為專職人員在救國團任職期間，以這樣的事實來建構應該要返還的理由，我們認為這部分的理由稍嫌薄弱，因此認為這部分有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以及侵害救國團的財產權保障。以上扼要說明，謝謝。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機關銓敘部陳述辯論意旨。

關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理人黃旭田律師

審判長及各位大法官，有關本件年資採計，相關機關銓敘部說明如下：首先簡要說明社團年資採計的經過，早在民國 57 年銓敘部就曾經個案採計救國團的服務年資，到了民國 58 年銓敘部陳報考試院，先後同意將救國團及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服務年資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接著在民國 59 年同意採計世盟、亞盟的服務年資，民國 60 年同意採計民眾服務社總社，也就是國民黨黨部的服務年資，並訂有服務年資相互採計要點。民國 75 年，考試院受到監察院調查，也受到立法委員跟省議員質詢，面臨即將開放黨禁，擔心如果維持社團年資採計，將凸顯社團年資採計排斥了非國民黨所屬團體的不法不公。幾經周折，由考試院報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同意，並且報經國民黨黨主席核定，才同意考試院政治小組所請，交給銓敘部辦理。最後在民國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年資採計制度，只是讓新轉任人不再承認他的年資，可是考試院到了民國 77 年 7 月 28 日仍然決議，在廢止年資採計制度，也就是民國 76 年 12 月 3 號之後，在這之前轉任、退休、撫卹都不受影響，一直到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才決議，在那一天之後退休的人，不再併計年資作為退休年資，但是整個國家還是繼續支付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之前已退休者的年資。

第二點，接下來說明社團年資採計欠缺法律依據，從釋字第 793 號解釋可知，所謂的法令依據至少要形式合法，年資採計在最早當時銓敘部就承認立法基礎比較薄弱，也就是欠缺法律依據。公務員年資採計，不論是民國 32 年公務員退休法，

乃至民國 49 年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年資必須是有組織法規並有經過銓敘合格准予任用、派用，對象包含公職人員、軍人、軍用文職人員、教育人員，公營交通事業人員等，可知這些社團人員不但沒有在行政機關依法任用銓敘審定年資，服務單位也不是行政機關，當然不應採計為退休年資，即使在動員戡亂時期也違反當時的公務員退休法制，而且考試院在民國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社團年資後，原來已轉任的人之所以能夠在退休時繼續採計年資，決策過程竟是來自國民黨組工會一位專門委員跟銓敘部電話聯絡所為指示，因此這樣的不合理的過程，自有必要由這個條例來加以回復正軌。

第三，要說明的是，社團年資採計不僅是形式上欠缺合法性，實際上也是一個威權體制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結果。社團年資從救國團跟救總開始，救國團本來就是國民黨所指揮，救總也自己講，本會工作人員均為本黨忠貞同志，如果不採計，延攬幹部會遭遇困難。至於國民黨一直有黨政交流，黨政交流對國民黨可以達到推動黨的社會政策目的，對黨員同志可以開創重振事業，但是交流會發生年資中斷疑慮，為了弭平黨政交流造成年資中斷，銓敘部報告中可以看得出來，整個社團年資採計就是從民國 55 年國民黨第九屆四中全會所作決議而來，也就是當時就要求各單位要採取有效措施來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年資採計就是配合國民黨需要，即便是廢止年資採計制度，也是考試院政治小組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同意，才再由考試院銓敘部來辦理，所以這整個制度都是整個黨國體制下由政黨來操作的。年資的採計跟廢止，既然是配合國民黨需要，由國民黨一手主控，其目的是促進國民黨跟所屬社團發展，所以整個制度上來看，也是在造成跟其他政黨之間競爭的不合理地位，所以我們認為都是威權時期鞏固執政優勢所形成的不

合理競爭制度，自有必要透過轉型正義來澈底匡正。

關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理人林明昕教授

接續以上相關制度始末的說明，相對機關開始回應本次言詞辯論由庭上所提的六項爭點問題。

首先，相應於前面關於社團年資採計制度的違法與不合理，本件爭議的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以下簡稱系爭條例，其規範目的有兩大主軸。第一，藉由公職人員年資的重新核計，維護憲法所保障的公務員制度。第二，匡正因年資併計所強化的黨國體制，以落實轉型正義，由於這兩個規範目的所衍生的憲法議題，歷來大法官皆有相關的憲法解釋，例如釋字第793號等可供參考，所以系爭六大爭點中的許多關鍵問題，事實上已經澄清，因此基於時間考慮，相對機關以下說明也將擇要進行，至於詳細部分，再請庭上參考我們的書狀。必要時，我們也會做事後的補狀。

在系爭六大爭點中，首先必須強調的爭點一及爭點二所涉的純粹是事實問題，無關法律爭議，因為當年基於黨國體制參與年金採計且迄今仍存在的社團，就是以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所列舉者為限，因此並無個案立法的疑慮，更不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至於救國團在民國41年至58年間，是否隸屬於國防部？從關係機關以書狀提供庭上的史料來看大為可疑，結果當然也不影響該團體在系爭條例第4條中的年資採計，何況年資採計時間，與救國團所謂隸屬重疊時間甚短。

其次，在爭點三、爭點五所涉及的信賴保護或溯及既往問題上，相對機關認為不法取得的財產，尤其是違法取得財產是否也受憲法財產權保障，原有爭議。而系爭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究竟屬於真正溯及抑或不真正溯及，同樣也有爭議。不過這

兩個爭議不是重點，因為本件真正的關鍵是當事人或社團因年資併計而違法取得的財產，其信賴本來就不值得保護，關於這一點，釋字第525號、第793號解釋，以及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十二月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皆有說明，而依據這些實務上共同的觀點，當某個過往法律制度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甚至違憲，而新制溯及修正該錯誤制度，係為達成極重要的公益目的時，其溯及既往可受允許，因此在本件中，系爭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定，縱認已有溯及既往的現象，也不違憲。

有關爭點四及爭點五所涉及追繳對象的正當性問題，系爭條例第5條規定向社團追繳的理由，從我們書狀中所提供的史料證明，事實上社團當年的確已因年資併計而免除應自行支出的退職金或退休金，以致於間接受有不當的財產利益。此外，更因年資採計而提高公職人員與社團專職人員交流互調的意願，無形中也大幅減少社團人力的成本。既然這些利用黨國一體之便的社團，有形無形獲得的利益，法律以之作為追繳對象實無違憲可言。聲請人稱有不當聯結的嫌疑，實屬誤會。

至於在公職人員方面，因為這些併計年資的公職人員，乃不當利益的直接領受人，自然可以作為系爭條例財產追繳的對象，而與社團負連帶返還責任。只不過基於弱勢保障，所以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對於非屬政務人員的部分，設計得僅由社團單獨負責的例外，而與同條第1項政務人員的部分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現行法制並不妨礙各社團與各公職人員實際遭追繳後，在個案上彼此間仍得依民法等規定相互進行內部求償。所以我們要強調的是社團與公職人員，其實他們都有實際上獲利的現象，所以要負連帶責任，但因為弱勢的保障，所以對於非政府人員比較網開一面。

最後，爭點六所涉消滅時效問題，其實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已經釐清可供參考，系爭條例只是先以第7條排除重新核計退離給與前有關逾越權利期間的法律效果，以開啟第4條及第5條的適用可能。而適用後，重新核計的公職人員退離部分，其應繳部分，仍有公法上一般消滅時效5年的適用。至於依系爭條例追繳的5年時效起算時點，則是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處分作成後，因為只有這個時點起，相關的追繳請求權才能成立。

綜上，庭上所垂詢的六項爭點，並無違憲之嫌，因此請庭上明鑑，謝謝。

審判長諭知

接著請關係人陳述意見。兩位關係人中國國民黨與中國青年救國團，各5分鐘，總共10分鐘，都請在自己的座位上發言。

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訴訟代理人陳仲豪律師

審判長、各位大法官、各位先進，早安。以下是救國團陳述意見，針對本案，我們分為以下六點作說明。

首先，我國早期是因為國民政府遷台，政治情勢特殊，因應當時環境所制定的政策措施，包含成立救國團及其人員的配置，自有其特殊性考量。考試院於民國108年監察院調查時就承認政府經當時之政策決定，從寬採計部分社團專職人員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核發退離給與，並陸續報經考試院同意相關年資採計之規定。由此可知，救國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並沒有違反當時的憲政秩序。又，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期間，應屬國家為達公共政策之目的所設置的組織。在解除隸屬國防部至民國78年期間，救國團仍然是在執行國家任務及委託的業務，在此範圍中應視為行政機關，但系爭條例並未就救國團與其他社團在組織沿革及隸屬關係上，本於事物的本質差異

而予以不同的規範，自屬恣意立法而違反平等原則。

再者，我們要說明救國團並未實際領得退離給與，也未因此享有任何的權利及財產上的利益，竟然被系爭條例列為追繳退離給與的對象，只因為退休人員曾經在救國團擔任專職人員，而依其服務的政府部門，依法併計其社團專職人員年資為退休年資，而認為應由救國團負責繳還，依該段年資所合計並有退休人員所支領退離給與，不僅未符合憲法上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等比例原則的要求，而兩者之間也沒有正當合理的關聯性，而有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但是無故侵害救國團的財產權，此部分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意旨不符。另外，系爭條例逕自重新核定，並扣除依原有規定所併計之年資，也侵害公職人員基於對舊制的正當合理信賴而影響其權益，且毫無合理補償措施，也未制定任何的過渡期間條款，顯然粗暴地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應屬違憲。

再者，系爭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所追繳的都是退休公職人員依法領得的退離給與，該等人員的年資均已核定，退職的規定法律構成要件已經完全實現，如今卻另外制定新的法律，對於已終結的事實及法律關係予以適用，而變動已核定的退休年資，又不具備國家社會重大急迫的公益性，我們認為這部分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另外，系爭條例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5 條規定，以指名道姓的方式明文規範具體特定的社團應受系爭條例規定的不利益，當屬針對特定對象的個案立法，與釋字第 585 號解釋個案立法禁止原則相違背。

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代表鄭斐文

政府節省新人訓練成本，更節省派任轉任至救國團服務的公職年資、退休金，系爭條例反要求未有利得的救國團負擔全部

返還及連帶責任，顯無合憲的公益基礎、恣意立法，明顯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系爭條例犧牲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人民財產權比例原則以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的重大急迫之公益目的，退休人員領取的退休金既然無關重大急迫的公益性，也無涉人權自由保障的情形，然系爭條例竟針對該合法有效的職權命令，破毀信賴保護價值，真正溯及既往追償近 70 年，比死刑追訴期更長，顯不符轉型正義之目的—和解共生，徒然製造社會對立與仇恨，破壞團結。懇請鈞庭守護憲法原則與核心價值，惠賜救國團有利之解釋，謝謝。

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訴訟代理人陳學驊律師

國民黨回應如下，為政者宰制天下以利分，就是說中國國民黨推翻滿清，創建中華民國政府體制，也修改至今仍適用的憲法，對於剛才銓敘部訴訟代理人說國民黨指揮銓敘部作相關的法律適用，我們必須回到政黨政治立場來說，當時的執政黨就是國民黨，國民黨對於政策的慣行與政府機關的配合相互討論，由政府機關進行相關的政策推行，這是一個正常的政治體制運行方式。所以要將法案推行，說是國民黨所指示，因此認為此法案是不當不法，這部分基本上是倒因為果，應該回歸到法案政策的本身，是否因應政府所面臨到的一些問題？國民黨提出各方意見，經過政府採納之後，政府再依法予以推行，不能在事後說是國民黨意志的貫徹予以抨擊，否則現行憲法之適用，難道也是國民黨意志的貫徹嗎？所以我們還是要回到憲法法治的制度運行。事實上我們不可否認國民黨曾經在創建中華民國政府體制之後，軍閥割據、內憂外患、日據時代割據甚至播遷來台，從無到有，面臨很多事實、現實的問題。所謂年資採計，基本上是一個互相採計的機制，並不是單純由政府吸收。事實上國民黨在黨政交流時，如果政府機關退職轉

任到中國國民黨任職時，我們也採計政府機關的年資予以保障，所以本質上來看是針對人才的保障，對於為國或是為整個社會政策推行的人才，這些專業人才年資的保障、退休金的保障、生活的保障，我們現在來看這種情況之下，授予退休年資互相採計的機制，是不是只是圖利於國民黨，或者國民黨所認同的人員？事實上並不是，事實上中華民國接收日據時代政府體制的時候，也是有很多臺灣籍的，不管是政府機關的公職人員，或是教師，或之前日本糖業公會相關人員，這些留下來在臺灣繼續進行運作的人員，我們要不要承認他的學歷，要不要承認他曾經工作的年資？事實上國民黨在治理政府機關時，政府會面臨實施的問題，這些年資，難道我們不承認嗎？或者教育的學經歷，我們都否定他嗎？是沒有的，所以我們也提供一些歷史文獻供各位大法官參考，當時在日據時代的工作年資，可能是在日本政府時期的服務年資，當時政府也是採計的，甚至學經歷我們也是採計的，所以對於一個政策的採認部分，是有其時空環境，就像我們現在的海基會，因為政治的因素沒有辦法把它認為是所謂的政府體制機構，但是當他們轉任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對這些相關的政務人員或者工作人員的年資也是予以採計呢？有時候時空環境下的背景，我們必須去妥協、去照顧，初衷並不是在侵犯人民的權益，相反的，是為了政府推動保留人才，並且保障這些實際上服務於國家社會的人員，退休制度的維護，是基於維護的目的出發。我們很遺憾，今天考試院拿自己的左手打自己的右臉，昨是今非，之前銓敘部討論這個案件，現在說這是不法所得，南轅北轍，難道一個政府體制可以以這樣的方式出發嗎？謝謝。

審判長諭知

請專家學者陳述專業意見，各5分鐘，先請黃錦堂教授陳述。

專家學者黃錦堂教授

大家好，很榮幸參加言詞辯論，我的報告有詳細比較德國法，德國兩德統一後，有關東德的 31 個年金，就是黨、政、軍、特，例如各式各樣的行政組織，如海關、警察、消防、獄政，以及附隨組織，一共有 31 個年金團體，其年金怎麼刪減？標準是不是與黨國體制相近，從而有特權應該予以刪減，他們的結論就是最後只剩下 9 種人員要刪減，另外一類就是國安，總共 10 類。簡單講就是對人權、民主法治、人性有重大戕害的關鍵行為才要受到刪減，其餘不是刪減，而是給予天花板。從這個角度來說，爭點題綱一，我認為轉型正義的系爭條例，不是行政院提案而是立委連署，所以我們整個轉型正義根本沒有一個完整的構想，這是單純的黨職併公職，我們也沒有看到進一步完整的立法構想，所以這個轉型正義太過便宜、太過恣意。單以 8 個社團來講，與德國法相較，德國是對所有的黨、政、軍、特、行政、附隨組織全面進行檢討，而我們太過狹隘；舉例來說，我們大家所痛恨的戒嚴時期，參與軍事審判的檢察官、法官、警備總部、線民以及對許多機關，在獎金或福利如住宅的提供，諸多過於高度的給予都不檢討，所以我會認為這是過於恣意。另外一個過於恣意的原因是，黨職併公職是延攬留住人才的重要手段，因為能轉到公職大概也要在這個社團服務差不多 10 年，他們轉過去以後，因為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的請領條件是 75 制，所以如果不黨職併公職，他們是沒有辦法取得月退休金，就不會有人轉到公部門服務，所以黨職轉到公職去服務，以那個時代來講我認為是重要的、是有意義的。

第二、對政務官來講刪減是過當的、沒有一個上限，對 86 歲的黃肇珩，被刪減後要連帶追繳 573 萬，我覺得是過當，這麼

嚴厲的處置，我認為不能以提案理由認定是政務官領的多，所以就要負連帶責任，本來政務官領的多是當然的，因為位高責任重，Pay 當然也就高，所以我認為應該加上一個要件，如果比較德國法在任政務職時，有重大違反人性、違反法治國的行為，才可以被課予這麼重的追繳責任。

最後，對於 8 大社團被課予責任，我認為是過當，因為他們不是肇事者，肇事者是那些決策者，也很難說他們是所謂的狀態責任者，狀態責任制度要非常小心，應該是在環境法上，長年多污染源，難以查明污染者以及各自應該分攤的比例，所以由就近的現在所有權者或是使用者來承擔費用，狀態責任者必須慎重，以上。

審判長諭知

請李惠宗教授陳述。

專家學者李惠宗教授

謝謝庭上，從基本法理而言，目前是在處理轉型正義的問題，但其實不用到處理轉型正義，用憲政主義做為本案出發點亦可解決問題。憲政主義要求國家權力取得要具有合法性，行使要具有實質正當性。先說明國民政府時代是指民國 14 年至 35 年之間的時代，我們現在應該稱為中華民國政府，這是依據憲政體制而來，憲政國家要求國家在組織上是一種理性的共同體，必須是理性的、有道德的，基本上對於政黨也有相同的要求。有人說政治是可以公然做壞事的領域，所以需要受到高度監督，除了民眾監督之外，還要透過權力分立來制衡，孔子曾說：「君子矜而不爭，群而不黨」，他對於「黨」的概念覺得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所以以前有人對「黨」註解為「相助匿非」，亦即互相幫助掩飾錯誤的事情，這確實有政黨的形象存在，以前會說「國家之敗，由官邪也」，現在常常國家的敗壞都是由

政黨邪也，所以政黨的機制及其道德性就會很高。黨政不分的時候，政黨常常會有順非而澤的現象，順非而澤即為順著錯誤的制度去撈到好處，用很漂亮的語言來加以文飾，這種情形的確在歷史上存在。剛剛有人提到以黨領政的概念，在民國 14 年，訓政時期真的是以黨領政的時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國民政府應該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國政務，依條文規定明顯就是要受中國國民黨的指導及監督，於省政府組織法也有如此規定，當時國民黨費用是直接要求由國民政府支付，這是訓政時期。但是中華民國政府從民國 38 年 12 月 7 日退守臺灣，已經進入憲政時期，這是一個重要的轉變，憲政就是要求國家要按照憲法的機制運作，這是基本理論與事實。從 38 年到 70 年之間進入雙重警戒年代，就是動員戡亂時期及戒嚴時期，這樣的時期並不會使非公務員直接變成公務員。以上幾個問題重點都是因為當時歷史緣故，這幾個提案的問題中，我認為沒有個案立法禁止原則的問題，也不會發生這些問題，只有對於專職人員追繳退休金，沒有適用法律及時效部分可能有違憲之虞，其他部分並無違憲之虞。

審判長諭知

接著請張嘉尹教授陳述。

專家學者張嘉尹教授

謝謝庭上，針對第一個問題，其實憲法並沒有一般的禁止個案立法，所以個案立法其實有其例外，就是目的為了追求合憲之重大公共利益，若手段與目的之間有一定程度關連也是可以的，所以就系爭問題來說，的確是有以特定人為規範對象的立法，是一種個案立法，但是並不違憲，這要看是否為追求重大憲法上的價值。此部分大體上可以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轉型

正義的要求，轉型正義作為憲政秩序的內涵，可以有進一步具體化的可能性，不一定要跟釋字第 793 號解釋一樣；另外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回到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匡正黨國體制之下之不當政策性決定，這個政策性決定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破壞非常大，從此觀點來看，其實是可以允許個案立法。

第二個問題是救國團與國防部關係為何？我個人判斷確實是隸屬關係，但是隸屬關係也不能說什麼，因為這種模稜兩可就是因為黨國體制的問題，這就是典型轉型正義的問題。另外救國團在前揭時期，除了所主張的公共任務之外，其實也協助中國國民黨黨務的運作，就算把它稱為很奇怪的政府機構，其亦不具備一般行政機關法律性質。即便認為其具一般行政機關的法律性質，但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在一般行政機關工作之人，除非符合類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者，否則亦不得請領退離給與，故第一個問題跟第二個問題沒有很大的關係。

第三個問題的重點在於到底限制什麼權利？根據大院的解釋應該是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因為退休金是具有財產權性質的給付請求權，是從憲法第 18 條衍生而來，就此而言系爭條例第 4 條規定的確是溯及既往的法律，但是同樣溯及既往的法律也有例外，也就是說如果是追求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的話也不是不可以，就此而言，剛剛已經提過，這個是符合例外的情況。第二個是有沒有信賴保護原則適用，此部分最重要的就是信賴基礎是否值得信賴、值得保護？就此而言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很顯然這個是用行政規則性質的函令或要點，但其一直以來在中華民國憲法秩序之下牴觸公務人員退休法制，故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的問

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部分，可能有輕描淡寫的可能性，但亦須注意即使採取低密度的法律保留原則，仍然不可以違反上位規範，就此而言，因其信賴基礎不值得保護，所以並不牴觸信賴保護原則。第四個問題也是這樣。

第五個問題比較特別，我的觀點是系爭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固然限制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社團財產權，但是並沒有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的問題，因為這些社團不是當事人，但可能會違反不當連結禁止，為什麼違反？就如剛剛所說，這些社團並不是當事人，要如何找到正當化理由，顯然從立法目的中無法得出。

最後有關係爭條例規定第 7 條我也認為牴觸憲法，因為重要的不是無限期，而是兩者之間去權衡來決定時效長短，所以是時效長短問題，但是不能沒有時效消滅的規定。

審判長諭知

請陳清秀教授陳述。

專家學者陳清秀教授

主席、各位大法官、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這場憲法法庭辯論，年資合理性問題，我個人看法是以往考試院銓敘部做法應該有其合法性、正當性，主要考慮是當年政府成立很多民間社團組織實際上是在執行公務，既然是執行公務其實它就是政府機構，政府機構互相採認年資，我認為有正當性、合理性，所以在法學方法論裡面，其實就是類推適用，類推適用本身應該沒有違法，而且還有平等互惠原則，互相採計年資，所以如果要回復原狀的話，應該要一起回復原狀，哪有對國庫有利的回復原狀，對國庫不利的就不回復原狀，這就是選擇性立法，有利、不利當事人部分並沒有一併考慮。考試院的解釋我認為在法學方法論，以法律解釋類推適用的方法

應該可以說得過去，退步而言這也是一種補助、補貼，對於行政助手給與補助，這在財政法上也可找到根據，我們很多對於政府機關協助執行公務者予以補助款、補助金，都有合理性、正當性，此部分在我報告裡面有詳細的說明。

就溯及既往法理基礎此部分，從形式關連來看認為並非合法，實際上這樣的表達過於簡略，因為並沒有看到實質的合理性、正當性，舉例而言，以救國團為例，救國團是在培養軍人國防後勤部隊，培養愛國教育、戰鬥訓練，這是協助國防的一種做法；救災總會是到海外協助難民，這種救助其實本來就是政府的任務，而政府成立民間團體來協助救助海外難民，因為當時國共戰爭使很多難民湧入香港、泰國、緬甸等處，所以成立社團去救援，這個是救災工作，有神聖的使命；另外國民黨有人到中國大陸做敵後情報工作，是冒著生命危險為政府工作，接受國安機關委託執行公務，執行公務本身就應該要採認年資，這是比一般公務員更具危險性的工作，為國家犧牲生命，冒著生命危險，讓他們採認年資為什麼我們要挑剔呢？大家要憑著良心、講道理，這樣為國家做出重大貢獻的人，我們居然事後全盤否認，大家看看這些人可以說是像革命先烈一樣，為我們犧牲生命、為我們保障國家安全，我們有需要這樣窮追猛打嗎？這些難道都是罪不可赦的壞人，我們必須要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嗎？轉型正義是要追究加害人責任，並不是追究這些無辜第三人的責任，大家要搞清楚，轉型正義不可以無限上綱，我覺得這個立法實在是太荒謬了，我個人認為這是個案針對特定事件，退休金核定處分都已經確定幾十年了，現在突然要排除行政程序法 2 年或是 5 年的撤銷權或是請求權的行使，要有無限的期間？這個重大公共利益有那麼大嗎？難道他們過去對臺灣社會沒有貢獻嗎？如果他們有貢獻，現在為

什麼要窮追猛打呢？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但是這個立法例看起來是懲罰良善的公務人員及國民，我們的法律可以這樣不符合賞善罰惡的正義原則嗎？大家不要掛著轉型正義的名義就可以為所欲為，銓敘部應該要遵守行政機關自我拘束原則，要遵守程序信用，過去幾十年來你們都堅持這個是合法的，怎麼會一夕之間變成違法呢？我覺得大家要講道理，我們中華民國要講道理國家才會進步，希望各位法學先進們大家共同來講道理，我最近一直提倡自然法思想，道生法，大家要講道理，法是建立在道理之上的，法的安定性、信賴保護，這是國家應該有的誠信，政黨不管如何輪替，都應該堅守人權保障，現代的民主法治精神不可讓步，這個法律是明顯違憲的，建議宣告違憲，以上報告請參考。

審判長諭知

休庭 20 分鐘。

審判長諭知

復庭。現在進行大法官詢問程序。答覆時間各不超過 5 分鐘，

答覆時請在席位上坐著發言。有哪位大法官要提出問題？

（詹大法官森林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詹大法官森林提問。

詹大法官森林問

先請教聲請人，再請教銓敘部。請教聲請人李明益法官，您陳述聲請意旨時，就救國團應該認定為公務機關或是準公務機關，是從救國團的編制、任命、預算和任務著眼。但是，本件訴訟程序中，救國團提出之資料，其中值得大家注意的是，民國44年考試院有一個就業考試，其中列舉應該是80位（書狀為何寫60位不是很清楚，因為本席看到的資料是80位），總之有

60位或80位的人員，在這次考試被直接分發到救國團就業。請教李明益法官，您有資料看得出來這些人當時有無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與否？這一點，麻煩等一下銓敘部也回答。既然是「就業考試」，為什麼可以直接相當於公務人員的任職與任用考試？請聲請人李明益法官或其他法官回答。

其次，救國團從國防部脫離之後，行政院於58年12月23日發出台58教10426號令，該令說明欄二提到「救國團本質為社團性質」。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就此回應。如果其他聲請人有意見，也請審判長容許他們有5分鐘的回答時間。

審判長諭知

請聲請人之代表回答詹大法官森林之提問。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代表李明益法官答

謝謝大法官垂詢。其實我剛剛一直強調，首先就特考分發的部分，我剛才在發言已經有特別說明，就現有能夠查得的資料，基本上剛才大法官提到人數部分，我是針對我卷裡面的資料，之後我有收到銓敘部的相關資料。我看到的卷證中其實是97名，其中60名是屬於甲級及格人員、37名是屬於乙級及格人員，同時都是在民國44年辦的考試。至於事後有無進行銓敘，此部分銓敘部應會比我更了解，所以在個案審判中我搜尋到的資料目前只有這樣。至於大法官垂詢「救國團本質為社團性質」的部分，其實我並未說它不是社團，我只是說就形式上、在當時，尤其是民國41年10月31日至民國58年12月22日，因為23日解除，這段時間它其實具有非常濃厚的政府組織外觀，它執行的也是政府的職能。所以我會認為當時為何要採計，銓敘部、考試院不是無來由採計。剛才時間有限，所以我沒有辦法做一個完整報告，我剛才有提到立法時銓敘部所提出意見中就有講到，當初採計的原因政府考量部分社團設

立目的、實際從事業務、人員進用方式、待遇薪資等，均類同行政部門。從此角度觀之，再加上結合釋字第 614 號就年資採計認屬給付行政措施之情況下採取較寬鬆之審查標準，聲請人認為當時此種採計即便沒有法律明文依據，但尚有正當合理之基礎存在。因此，我方認為就此部分如果事後透過本條例之制定而溯及既往予以剝奪的話，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代表蕭忠仁法官答

剛才大法官垂詢救國團是否是一個社團？我們都知道社團的類型大約兩類，一是營利的社團，一是非營利社團，但是好像沒有一個是執行公務的社團。若該社團本身就已經在執行公務，是否其實質上已經超越了社團的範疇，而成為一個所謂的公務部門。

（詹大法官森林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詹大法官森林提問。

詹大法官森林問

請問銓敘部幾個問題。第一，請林明昕教授回答。您的發言產生以下的問題：您在PPT第7頁提到，系爭條例之所以規定社團有連帶或獨自返還溢領退職金的義務，主要是因為社團會獲得免除對其所屬人員的退休金提撥債務的利益。可是，並不是所有的民間團體或是私人企業，自始就負有為其所屬員工提撥退休、退職金的義務；而是從民國73年7月30日勞基法施行後才有這個問題。就此觀察，還可以用您剛才所謂「社團可以免除其為所屬員工提撥退職金的義務」來合理化、合憲化系爭規定，從而社團必須依照第5條負返還責任嗎？

第二，您提到，依照第5條規定，社團雖然必須對國家負連帶

或獨自返還溢領之退職金義務，但同時可以在內部上，向各該人員求償。請問，您認為社團可以在內部向各該退職人員、退休人員求償的請求權基礎為何？如果真有請求權基礎，時效多長？從何時起算？換言之，您似乎從社團有內部的求償權而合理化其對國家所負之第5條連帶或獨自返還義務，但對於為什麼會有內部的求償權，您好像只是主張，並沒有提供足夠的依據。

接著，第5條區分第1款、第2款，第1款規定政務人員與社團連帶負返還責任、第2款規定非政務人員溢領時，社團負獨自返還責任。剛才您說政務人員比較強勢、非政務人員比較弱勢；請問您所謂強勢、弱勢，所指為何？指的是財力嗎？政務人員的財力真的比非政務人員雄厚嗎？麻煩也請說明。

另外，聲請人抗辯，系爭條例就姑且稱黨職併公職情形，要求社團必須負返還責任，但也有先任職公務機關，後來到社團。這種情形之下，社團也會對這些人員從前所任公職予以採計退休年資。為什麼在相同的情形下，系爭條例只規定，所謂黨職併公職，黨職部分應予扣除，甚至延伸返還責任；對於公職併黨職部分，立法卻無相關交代？請林教授或是銓敘部任何人再補充。

接下的事實問題，請教銓敘部。系爭條例第5條明定，如果有第4條產生計算後的溢領退職給與情形者，應由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進行書面處分及請求返還。請教銓敘部，有沒有在系爭條例民國106年施行後至今，還沒有作成處分的情形？更要麻煩銓敘部說明，為何有些情形銓敘部沒有在系爭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予以作成，究竟有什麼事實上或法律上的困難，讓銓敘部沒有辦法在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所規定一年內作成處分的情事？麻煩銓敘部再補充。以上問題，謝謝。

審判長諭知

先請關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理人林明昕教授回答詹大法官森林之提問。

關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理人林明昕教授答

感謝詹大法官的詢問。看起來好像是依照勞基法才會有民間團體負有退職金義務的問題。依照我方當時看到的史料，其實當時各社團它們自己有內部規定的話，就會依其內部規定來進行。以我方所找到最早的史料來講，國民黨在附件當中的第274頁及第163頁都有提到離職要給錢、如果要轉到公職有困難此類的問題，後來接著就有黨職併公職了，所謂的「當時完全不用付任何錢就請人家走路」或「人家要走路不給錢、不結算年資」並非當時絕對之事實，這是第一點。如果還有其他相關資料，我方會陸續提供。

第二點，我想要強調內部求償關係是有這個可能性，主要是用民法，不需要用公法。如果是內部個別法律關係當中誰才是真正負責人，其內部求償關係可以用民法的方式解決。同樣的道理，如果有轉到社團後退休的，社團直接用民法向國家要就好了，不需要這個法律。這個法律主要是國家因為依法行政要有法律保留，國家要出手不可能直接用民法。這個時候因為是屬於公法上之給付，一定要訂出這個法律來執行，所以才有此部特別法律，但民法本身就可以處理這件事情了。

事實上在一般法院的訴訟過程中，社團，例如國民黨、救國團或其他社團也曾提出此抗辯，當時我方也認為如果有這樣的情形存在，基於互換、互為計算，所以可以用民法提出請求。但當時都沒有提出任何的證據說誰是符合此種情況的，此部分在當時的訴訟過程中其實是有討論過的。

另外，所謂的強勢弱勢並不是誰錢比較多、誰錢比較少的問

題，而是誰領的比較多、誰領的少的問題，是這一點導致因為政務人員所得領取的退職金額度遠大於非政務人員，所以為了要讓非政務人員不要因此面臨太大的經濟衝擊才会有此設計。在年改時，政務人員與非政務人員也有做差別待遇，這都是同樣的道理，內容上其實也有生存權的考量，所以才會在系爭條例第4條當中還有每月2萬5千元的下限，這個都是本於同樣的法理，而非以個人的家庭因素或遺產多寡為考量點來決定退職金或退休金的額度。以上做此簡單說明，如有必要另具狀補陳。

（詹大法官森林表示補充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詹大法官森林補充提問。

詹大法官森林問

林教授您還沒有回答我提問的內部求償權消滅時效，您認為應該多久？何時起算？此與一併評價系爭條例的有關請求權期間，會有相關，請說明。

關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理人林明昕教授答

內部求償權之消滅時效，基本上民法的請求權時效是15年，但我不知道有無短期時效的運用或類推短期時效運用，這個還要再思考一下。請求權也一樣，因為民法就請求權設有規定，不是一定請求權成立，而是請求權可以行使時起算。我知道目前實務上之見解，也包含詹大法官之見解，對於所謂的時效起算並非如同以前唸書時鐵板一塊，而是有可能因為法條時效的起算點在「可以行使起開始起算」，所以此部分確實有討論的價值與空間，但由於時間上的限制我無法具體回答，待我方言辯後另行陳報。

審判長諭知

接著請關係機關銓敘部代表回答詹大法官森林之提問。

關係機關銓敘部代表劉永慧司長答

有關係爭條例有沒有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作成處分的情形，以及為何有一些部分的個案沒有辦法在一年內完成，這部分向大法官做報告說明。首先，系爭條例在民國106年5月10日總統公布後，銓敘部隨即依該條例規定辦理各項的準備工作。系爭條例中涉及銓敘部主管權責的是公務人員與政務人員部分，因為公務人員退休案並不是全部都是由銓敘部來做審定，也有包含有各機關、內政部、警代人員是由內政部來做審定退休案，所以部裡面是在民國109年6月先函請中央跟地方各主管機關的人事機構，清查這些社團年資中有無疏漏、年資正不正確、適用對象有沒有疏漏的，這是第一個部分。民國106年10月到12月間，也進行各個處理對象資料的彙整，包含要清查他的社團年資，要怎麼樣去扣除。再來，建置一些相關資訊的系統，還要建立一些處理原則，而且通知各個執行機關配合辦理。下一個階段，就是重新核計退離的給與，是逐案作一個行政處分。公務人員部分，清查的結果，重新核定的大概是208人，政務人員的部分，要重新核計的是17人，所以我們都是逐案作行政處分。處分之後，依照重新核計退離的結果，還要計算從他退休生效日開始，一直到民國107年5月11日為止的溢領金額，然後再通知各個支給機關進行追繳。到目前為止，所有處分都已經完成，剛剛也報告說為什麼在一年內，可能有部分少數的個案沒有在一年內及時完成，是因為整個清查的作業耗時很鉅大，花費了很多的時間跟人力。

另外，剛剛大法官有特別詢問，就業考試有分發到救國團的情況。因為考試分發的主管權責是在考選部，還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以部裡面在受理行政訴訟案件的時候，也曾經函請

這兩個主管機關提供相關的資料。據這兩個機關提供的結果，臺灣省政府所舉辦的就業考試，是在44年的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還有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的就業考試中，這一年的就業考試，總共有3,660名的考試及格人員，其中有88名分發到救國團，這個考試後來在47年之後省府也停辦了。基本上如係因考試而分發到救國團擔任公務人員的話，是排除系爭條例的適用，其年資並沒有扣除，與一般分發到行政機關擔任公職的情況是完全一樣，並不是這次條例的適用對象。以上補充說明。

（詹大法官森林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詹大法官森林提問。

詹大法官森林問

銓敘部代表您剛才提到這點，好像沒有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可以事後補充嗎？也包含您剛才提到在其它原因訴訟，考選部與人事總局如果有給貴部的函，是否一併提供？謝謝。

審判長請容本席再針對這點發言。等一下聲請人或許可以在結辯時回答，亦即不論是60個人、97個人、80個人，或是剛才銓敘部提到的88個人，依照銓敘部所說是排除系爭條例之適用。這樣，救國團還需要爭議嗎？請再做說明。

（楊大法官惠欽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楊大法官惠欽提問。

楊大法官惠欽問

請問銓敘部，第一個問題，爭點二裡面特別提到救國團在民國41年到58年這段時間的屬性。假設有這樣的一個機關屬性，它的人員如剛剛銓敘部所提到的有一些人員符合公務人員分發

等任職的要件。請問如果有這樣的人員存在時，在作成第4條年資重新核定處分的時候，是否可以把它扣除掉？就是在作處分當時，依照現行系爭條例的規定，是否當然就可以扣除？意即依據現行的法律，這部分的年資是否就不用再去重新核計？第二個問題，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追索的連帶責任部分，是指退職政務人員。請問此所謂的「退職政務人員」是怎麼認定？簡單舉例來講，有一位人士，原是常任文官，就是一般的公務人員，然後他擔任黨職，後來再擔任政務官（這邊所講的政務人員），然後再回任一般常任文官，請問這類人是不是此處所謂的退職政務人員？第三個問題，李惠宗教授在系爭條例第7條的時效部分，特別針對退職政務人員的連帶責任部分，認為欠缺期待可能性，其他部分大都認為合憲，就是這部分認為違憲。這部分你們有何意見要再答辯或說明？請教聲請人，剛剛請教銓敘部的第一個問題，如果有這類人員，各位法官在為事實認定時，認為確實有這樣的一個事實，請問在個案裁判上，假設原處分沒有去扣除，可不可以依照現行的系爭條例，將這部分的原處分作撤銷的處置？請教鑑定人，第一個問題請教張嘉尹教授，關於系爭條例第7條的時效部分，您好像認為雖然本件涉及重大的憲法上價值，但本於法安定性原則，系爭條例第7條還是違憲，是否您認為法安定性的時效部分不應該容許例外。這部分煩請您再作比較深度的闡述。第二個問題，請教李惠宗教授，剛剛本席特別提到您認為應屬違憲的政務人員連帶責任的部分，銓敘部今天特別提出這部分規定的立法理由，就是一般常任文官因為弱勢的關係，所以不用負連帶責任，則政務人員顯然就認為不是弱勢，所以就要負連帶責任。就您原來的論點部分，有無要再補充的？

審判長諭知

請銓敘部代表或訴訟代理人回答楊大法官惠欽提問。

關係機關銓敘部代表劉永慧司長答

有關第一點，剛剛有特別提到就業考試的部分，我們後來清查到確實有民國44年的就業考試分發到救國團的情形，銓敘部基於這個都是國家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其相關的權益，應該相同的考試要分發者要相同的對待，不論是分發到救國團，還是分發到行政機關，這個年資都是可以採計退休年資的，所以我們都做相同的處理。他的年資若是分發到救國團裡頭，我們並沒有予以扣除，還是予以併計退休年資。針對第二個問題，有關係爭條例第5條所謂的退職政務人員是如何認定。因為系爭條例最主要是在處理政務人員的一些相關退職金退職給與的部分，所以政務人員的定義是回歸到依民國61年2月5日制定公布的「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的政務人員，條例第2條有各款得適用的對象所稱的政務人員。之後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歷經幾次的改變，後來修改為「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現行是「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但其適用對象可能有所修正，依照該條例請領退職金的政務人員，就是第5條第1項所謂的適用對象。剛剛楊大法官垂詢可能先擔任公務人員，再擔任政務人員或者公務人員政務人員互相轉任，基本上，我們是以他最後請領退休金或退職金的身分來做認定，如果他最後是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即使他是政務人員轉公務人員，但是他最後是以公務員的身分請領退休金的話，他就是這個條例所界定的公務人員。如果他最後是公務人員轉政務人員，而且以政務人員的身分辦理退職的話，就是第5條所稱的退職政務人員。

關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理人賴秉詳律師答

就時效部分，依據銓敘部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的看法，系爭條例會適用的時效是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也一併說明，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的1年期間的規定，是一個訓示期間，計算的方式及限制期間的理由，在於必須透過第4條重行核計，將應剔除以及應適用的人員的社團年資扣除重新核計之後，並且排除部分不適用的人員後，才會有追繳問題，所以就這部分來講，綜合回應鑑定人的意見，系爭條例並沒有排斥或排除時效的適用，只是因為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已經有適用規定，所以就不再加以規定。以上說明。

審判長諭知

接著請聲請人代表回答詹大法官森林與楊大法官惠欽之提問。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代表李明益法官答

楊大法官的問題，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楊大法官的意思是在救國團於民國41年10月31日到民國58年12月23日這段期間，我們在個案審判中，可不可以直接認定這部分他們其實不是系爭條例適用對象，而直接予以扣除？如果是這個意思的話，這其實也是我為什麼要提出聲請解釋的一個原因，因為聲請人就是認為沒有辦法，為什麼呢？因為系爭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講得很清楚，這也是向來銓敘部的一個立場，就是關於公職退休年資的採計，以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中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年資為限。因為救國團不是行政機關，在他們認定下不是行政機關，更不是什麼學校或公營事業，而且這些人員也不是經過銓敘的專任人員，所以當然會有系爭條例的適用，尤其在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直接規定所謂「社團專職人員」指的是以下這些，包括救國團的專職人員、相關機構以及

他的相關人員。所以在這樣解釋下，事實上系爭條例適用對象已經很明確了，要適用的其實就是救國團，包括救國團裡面的社團人員，而且這些人，就是當年的採計年資事實上是於法不合，所以要透過這個條例來調整。就是因為在這樣情況之下，所以我也曾經嘗試思考過楊大法官這樣的想法，但後來還是尊重立法機關，這部分畢竟是經過立法機關三讀通過的法律。但是我們本於違憲的確信，所以提出本件的聲請。

剛剛詹大法官垂詢的一個問題，提到民國44年的部分。其實我還是再強調，我提出的這幾點考察的面向，不過就是我想要去說明救國團不是單純的一個社團，它其實有非常濃重的行政機關的色彩跟外觀，以及它執行的任務。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把它等同於社團來看待？民國44年的這一次特考分發，什麼樣的機關辦理特考，分發人員會給一般的民間團體呢？這實在是殊難想像，所以我才會說透過這幾個面向的考察，來印證救國團的性質絕對不是一般立法者在當下思考就是一般的社團，它今天是一個民間社團，已經是事後的事情，我們用現在的眼光看過去當時那個年代的救國團，這樣是合理的嗎？這樣有一個合理的事實基礎嗎？這是我們質疑的地方，以上。

審判長諭知

接著請張嘉尹教授回答楊大法官惠欽之提問。

專家學者張嘉尹教授答

謝謝楊大法官惠欽垂詢。關於這個問題，基本上前提是基於法安定性原則的要求，任何權利行使都要有期間的限制，所以衍生的命題就是有無例外可能？其實理論上沒有辦法排除例外，但是就本案而言基本上有點像原則衡量，也就是在一般法治國、法安定性原則所要求的權利行使期間，如果視為 P1 的話，事實上跟它衡量的 P2，主要就是像我之前所說明轉型正

義，以及在轉型正義這樣的制度背景之下，有關於公務人員退休體制的維護，兩方面的權衡。這裡面如果從權利面來講，因為時效它是權利面行使的內在限制，所以在作衡量的時候，基本上我會得出的看法是，其實這個衡量會去決定時效的長短，但是似乎並沒有強到可以去為這個時效制度製造一個例外。另一方面的補充性考量，也就是在於雖然這個法律賦予國家就重新計算跟求償的權利，但是其實它也課予國家一個義務，也就是為了符合前揭憲法上重大的公益，其實是要國家積極的去作為，所以綜合這兩方面的考量，基本上我的看法就是認為，如果它要替時效作一個例外的話，似乎還欠缺足以去正當化的理由。以上謝謝。

審判長諭知

接著請李惠宗教授回答楊大法官惠欽之提問。

專家學者李惠宗教授答

謝謝庭上的垂詢。就這個問題，我認為基本上對於團體，包括政黨跟社團予以追繳連帶的部分，我認為沒有違憲。但對個人，包括所謂的專職人員跟政務人員，因為是針對個人，雖然這個個人應該被所謂的回復原狀，當時的回復原狀是把退休年資容許他可以併計，但退休金年資予以扣除，這是兩個不一樣的看法。我認為既然是個人，不管他的地位高低都應該要有時效的限制，因為時效的問題雖然不是法本質論的問題，但它是一種基於法安定性而來的要求，立法者可以決定在哪些事項可以不設時效，或者往後延長起算的時效，是有非常非常高度的彈性，但是就個人而言為什麼要設時效？因為對於個人權利義務的穩定是重要的，具有可預見性的重要意義，所以對於個人溢領退休金固然應該予以追繳，但是在他沒有辦法決定不接受這樣的金額，所以應該是要有時效的限制，否則就會

違反一般人民對法的可預見性。那麼對於社團為什麼不要？因為社團跟政黨具有國家的地位，整個法律制度對國家要求必須大於個人，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謝謝。

（詹大法官森林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詹大法官森林提問。

詹大法官森林提問

先請教聲請人李明益法官。感謝銓敘部特別澄清重要事項，即民國 44 年考試全部細節。姑且採計劉司長所述人數 88 名，這 88 人如果牽涉到系爭條例，不會適用系爭條例。李法官您最後說以 44 年那次考試為例，經過國家考試、任命到救國團，您要以那次考試說明救國團因此應該一律被認為是準公共機關？或是您的意思是什麼？如果您是這個意思，可以用一次例外的情形看待之後救國團所作一切行為都應認為是公務機關的行為嗎？麻煩李明益法官回答。

李法官回答後，再請李惠宗教授說明。您認為系爭條例時效部分，對於相關政務官或是非政務官人員有違憲之虞。可是剛才銓敘部訴訟代理人賴律師說系爭條例「不受任何權利行使期間的限制」，應該解釋為還是要受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5 年期間限制，且起算點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裁定所稱做成行政處分起。在此情形下，您仍認為系爭條例第 7 條關於退職人員部分有違憲疑慮嗎？

審判長諭知

請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代表李明益法官回答詹大法官之提問。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代表李明益法官答

謝謝審判長、謝謝詹大法官垂詢。我先說明一下，我不知道民

國 44 年特考是不是為 1 次？因為個案審理過程中，有請銓敘部幫我瞭解這個部分，銓敘部回函是說這個考試其實是從民國 41 年就開始辦，民國 47 年臺灣省政府宣布停辦，所以民國 44 年是否唯一的 1 次，這部分我沒有辦法肯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部分，剛剛詹大法官的詢問，我可以扼要回答說「是」，答案為「是」，但是我必須要說明為什麼要說「是」。因為從目前法制的眼光去看待，其實救國團什麼也不是，它就是一個社團，但問題是為什麼要強調它當時在那段時間的性質很特殊？譬如在聲請書有提到，其實救國團屬性的定性對我來講很困難，我當時也是左思右想，後來大概參考一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的基準法裡面，大概勉強找到一個比較接近，也就是所謂的行政機構，但行政機構如果從條文第 16 條規定來看，它也必須適用行政機關的組織法規有明文規定，再去分一個所謂的機構來處理相關的事情。所以如果從現代法制眼光來看，事實上救國團當然它不會符合我剛剛所講可以採計公務員年資的資格。但問題就在於它過去，其實這個案子不是法律問題，同時也是歷史問題，所以在處理這個法律問題恐怕也要從歷史的縱深來觀察。我會去說明因為當時的救國團其實很多的面向，包括剛剛詹大法官非常關心的民國 44 年的考試，這只不過是我其中一個論點，我的當事人沒有一個是民國 44 年考試分發，但是為什麼要提出這一點？是因為要從很多點來烘托出救國團的性質在這段時間是很特別，再加上雖然它是於法無據，年資的併計當時也是確實於法無據，但是我參考釋字第 614 號解釋，當然釋字第 614 號解釋是在處理公營事業機構的問題，但是其中的論點事實上是很重要，就是提到年資的併計、採計這部分本來就是一個給付行政措施，法律規範的

密度可以較寬鬆，所以即便在於法無據的情況，根據解釋理由書用語，是說主管機關如果在沒有相關法律規定情況，如果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的規範，事實上也不能說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基於這樣的情況之下，聲請書才會認為如果考量到救國團當初這一段時間屬性的特殊性，考試院當時願意採計這段年資也是正當合理，為什麼可以事後再制定的條例溯及去剝奪？這是我們的質疑所在，以上。

審判長諭知

請李惠宗教授回答詹大法官之提問。

專家學者李惠宗教授答

謝謝，系爭條例第 7 條是規定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的規定，當條文文字如果作合憲性解釋，雖然規定不適用有關於權利行使期間的規定，但是仍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就等於透過合憲性解釋來限制它的範圍，文字就說全部都不適用，當然就會排除，那麼如果用合憲性解釋，這樣就合理。我個人也在鑑定意見書裡有提到，我認為從系爭條例生效時起應該要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這也是用合憲性解釋。如果用文字來看，它有可能是違憲，如果我們做合憲性解釋，仍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的情況之下它就合憲，這樣也可以接受，但是它的解釋有一個限縮，以上。

（黃大法官虹霞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黃大法官虹霞提問。

黃大法官虹霞問

第一個問題請銓敘部回答，可以不需要現在馬上回答，但希望可以提供相關資料到憲法法庭。

方才銓敘部提到依照公務員如果是政務人員的判斷標準，是

要看其提出申請的時候是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還是政務人員退職條例而有所不同，請問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申請退休，或依照政務人員退職條例來申請退職，就本件的幾位聲請人而言，到底有多大的差異？請提出比較表才能讓大法官了解本件相關事實。另外，方才關係人中國國民黨訴訟代理人有質疑一點，即海基會的人員如果轉任公職人員，則他的年資要併計，這個部分銓敘部有無爭執？再麻煩銓敘部可以書面補充。第二，本席想要請問兩位法官聲請人，即李明益法官及蕭忠仁法官，李法官的意思本席聽起來是綜合考量後，你們不爭執救國團是社團，只是你們覺得它的性質很特別，所以認為它們應該是類似行政機關的組織，李法官也有特別提到釋字第 614 號解釋，但現在的問題是從民國 38 年政府來臺以來，臺灣早已經實施憲政，在憲政的法則下我們必須面對一個問題就是法律保留，但目前就是沒有法律，這部分大家應該都不爭執，這些人的年資併計都是依據命令，這並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在釋字第 443 號解釋也提到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事項必須要遵守法律保留，而我們今天討論的這些事項沒有涉及到重大的公益事項嗎？我們不能只看今天被併計年資的人，還要去看沒有被併計年資的人，有非常多的狀況下，方才蕭法官也有提到原因案件的聲請人是執行公務的社團，但也有其他很多社團無論有無營利，其實都是受委託幫政府執行公務，可是這些受委託的社團人員，假設將來轉任公務人員的時候他的年資就應該被併計嗎？這就是今日討論的爭點所在。

陳清秀教授相當為這些被追償的人抱不平，覺得他們對國家有非常多的貢獻，所以不應該被追償，但本席迄今還有疑問無法被說服的一點是，我們國家還有非常多的國民對於國家有很多的貢獻，例如台積電的員工對我們國家的貢獻良多，但如

果台積電的員工轉任公職人員時其年資就應該被併計嗎？因此，大法官在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必須考量不同的面向。方才李明益法官或學者有提及，在原因案件的卷內資料中有一個民國 44 年的臺灣省政府的函，在救國團內用的文字很特別，即使方才銓敘部沒有爭執，但本席還是有一點疑問，所謂的「分發」其意義為何？這個臺灣省政府的函內所使用的文字是「選用」、「救國團選用 60 人」，如果以本席以前作律師的角度來看，是國家去訓練、考試一些人，這些人其他人都不能來選用，但我可以選用，這是對我的優惠，怎麼反而變成分發是國家的責任？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卷內，不知道大家是否有注意到在救國團跟在政府機關公務員的薪資架構如何？方才本席有聽到一句話，為什麼他要用公務員退休併計公職年資，因為有月退休制度，這在一般社團沒有，只有公務員有，所以這其實是涉及到利益的權衡，也就是說這裡面是不是絕對的無辜、絕對不應該被追償，似乎還有一些地方需要被澄清。

針對銓敘部的政務人員部分，雖然方才幾名大法官已經詢問過，但因為本席認為還有一些地方需要被考慮跟討論，所以希望聲請人或機關方面有任何資料可以協助我們釐清真相的話，都歡迎提出到庭供大法官們參考。

審判長諭知

請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代表李明益法官回答黃大法官之提問。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代表李明益法官答

釋字第 443 號解釋建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之後，我們在審查法規範密度會以這個解釋當成一個標竿，其實本案涉及的給付行政，這在多次大法官的解釋中都有提到，像這種涉及到

比較重要的最好還是要有法律依據，這個我不否認，年資採計如果以現在的眼光來看確實是很重要的公益，但我必須強調，這是一個過往的事實，在當時法制未備的情況下，要嚴格要求到這種程度也與事實脫節，所以我才會借用釋字第 614 號解釋意旨，我一再強調當時救國團的特殊性，我在這裡不再贅述，而且事後國家機關考試院也承認這樣的事實，也就是救國團當時就是很特殊性的一個存在，所以才會去採計它，如果我們事後再用嚴格法律保留原則的角度去看待它，可能還是會有問題，但這部分聲請人尊重憲法法庭認定。

方才楊惠欽大法官垂詢的問題其實也是相關的，我們當時也有考慮是否要自行就法律做合憲性的解釋來處理這個案件，但因為還是存在疑慮所以才會提出本件聲請。至於方才黃虹霞大法官提出「選用」的資料很抱歉我沒有看到，基本上當初臺灣省政府所辦理的特考，是依照「特種考試臺灣省大專及高職畢業學生就業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實習及任用辦法」來舉辦，我手上的資料是民國 44 年，一共是 97 名，分別為甲級及格人員跟乙級及格人員，至於「選用」這樣的用語，我剛剛把手上資料迅速翻過是沒有看到這樣的用語，或許可以請銓敘部來回應這個問題。

（謝大法官銘洋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謝大法官銘洋提問。

謝大法官銘洋問

有幾個問題請教救國團。第一，救國團隸屬國防部期間以及解除隸屬之後的經費來源分別如何？請說明。特別是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的期間。

第二，因為系爭條例適用於軍職人員，根據國防部提出的資料

看來，救國團裡面的編制很多屬於軍階的軍職，在這種情形下，在隸屬國防部的期間，這些軍職人員是否都還是維持他們的軍職跟軍階？他們所領的薪俸到底是來自國防部還是救國團？從銓敘部的辯論意旨書中，有提到救國團的經費並沒有編列在國庫收支，是寄列在政府委託國民黨辦理的大陸工作的經費，並由國民黨代領轉發，則何謂代領轉發？以上請救國團回覆。

另外，請教銓敘部，在你們處理的案子中有無軍職人員因為適用本條例被扣除年資？如果沒有，則原因為何？請說明，謝謝。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回答謝大法官銘洋之提問。

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代表鄭斐文答

謝謝大法官的垂詢。針對經費來源以及代領轉發的問題，在回答之前，我先表示救國團所面臨的問題，就是黨產條例認定救國團是社團組織，系爭條例也認定救國團是社團組織，但是有關志清大樓訴訟案，最高法院定讞判決救國團是行政機構，導致救國團總團部的志清大樓被國有財產局收回，這部分在訴訟期間黃大法官也曾擔任調解人，這應該很清楚、確定。因為當時民國 41 年到 58 年被確定判決為行政機構，所以財產才會被收回，目前這是一個事實。接著回答當時國防部內部公文顯示，我們的主任蔣經國先生是中將的編階，總團部以下的各個組長以及其它的各有不同，包括少將、上校等這些軍階的編階，這是由國防部內部移文到行政院의 公函。關於此公函，薪水到底是從哪裡發的？目前我沒有書面資料，但是在我的認知應該是由救國團發的，因為我了解救國團當初創團的經費

非常拮据，所以理論上透過政府的委辦、相關交付的任務中所撥列的經費，我們拿著經費辦政府的一些公行政任務，所以有一些經費的結餘款包括在薪水內。至於代領轉發的部分，依據我的瞭解，這是當時時空環境的一個因素，因為可能是由國民黨本身領取政府經費之後，轉發給救國團辦理政府交付的公行政任務。但是為何會經過此程序呢？應該有其時空背景與環境因素所造成，就這部分，相關書面資料不是很清楚。以上答覆，謝謝。

（謝大法官銘洋表示補充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謝大法官銘洋提問。

謝大法官銘洋問

本席就這一點再澄清一下，在隸屬的期間，哪一些編制，就是軍職人員他們是不是仍然維持軍職？在解除隸屬之後，他們是不是就沒有軍職，回復文職身分被聘用？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回答謝大法官銘洋之提問。

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代表鄭斐文答

目前我手頭上沒有這些資料，因為時間太長了，許多資料已佚散，我有找到相關資料再回覆。

審判長諭知

接著請關係機關銓敘部回答謝大法官銘洋之提問。

關係機關銓敘部代表劉永慧司長答

謝謝大法官的垂詢。剛才大法官問銓敘部有無處理軍職人員這部分，因為系爭條例是在處理公職人員年資的問題，依照第2條規定，公職人員包含公務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教

育人員、公營事業，還有民選首長這六類。依照第 3 條規定，所謂執行主管機關是公職人員所適用的各該退休法令的主管機關。就銓敘部來講，銓敘部負責的是公務人員與政務人員。至於軍職人員部分是屬於國防部的主管權責。這部分由我做說明，接下來請賴律師說明。

關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理人賴秉詳律師答

跟庭上報告幾個概念，就關係人救國團剛才所主張的內容，第一，他所提的案件大概是在民國 100 年左右的案件，民國 100 年時並沒有黨產條例，也沒有系爭條例的存在，所以那時候的法制情況下，跟現在的法制有高度落差。第二，他所提到的案件即志清大樓案件，在最後終審法院即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6 號判決，很明確表達救國團對於政府所興建的志清大樓是無權占有的，也就是最高法院並沒有肯認救國團是一個機關的地位。以上補充，謝謝。

（蔡大法官宗珍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蔡大法官宗珍提問。

蔡大法官宗珍問

因時間有限，本席請教銓敘部，如時間有限無法完整說明，煩請會後再做補充，並請特別從行政法觀點而為說明。系爭條例第 7 條的定性為何？很多人直接把第 7 條簡稱為時效規定，不過本條是否確為時效規定？就此疑義，本席具體的問題是，如果銓敘部現在對於第 7 條的解釋適用，接受行政法院大法庭的意見，那麼第 7 條所稱「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究竟指哪些規定？此問題可能必須先釐清，因為從立法理由含糊的說明觀之，其提到兩種權利行使期間的規定，第一個是請求的消滅時效，第二個是撤銷行使期間的規

定，本席認為後者反而更為重要，換句話說，本條的本意是否與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有關，還是其本意，係與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項撤銷權行使除斥期間之關係更為密切，煩請銓敘部回答此問題。

其次，此問題會涉及系爭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的問題。第 4 條有關重行核計退離給與，還有第 5 條明定返還的規定，有可能不是以行政處分為之嗎？如果係以行政處分為之，第 4 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是一重為之行政處分，那麼這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會直接跳進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的消滅時效規定嗎？至於第 5 條部分，其明定應以書面處分命返還，此當然是不折不扣的行政處分，因此第 5 條關於行政處分的規定，會直接與消滅時效規定有關嗎？還是命返還之後，就是我們稱作新處分之後的消滅時效的問題，根本不在第 7 條的規範範圍？就此問題，請銓敘部回答，林明昕教授也許亦可做簡要說明。此問題涉及第 7 條究應如何理解，本席最後以一句話來簡化此問題，即此規定之合憲性爭議，係若無第 7 條規定，到底是哪一個現行權利行使期間的規定要適用呢？換言之，第 7 條規定到底排除了什麼？這會涉及第 5 條規定施行後 1 年內要作成此處分，如果配合第 7 條現在有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的規定，第 5 條有關 1 年的規定，到底是進一步限縮公權力的行使期間，還是放寬公權力的行使期間？從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項有關撤銷權行使期間來看，是不是有一些討論空間？所以，第 5 條所定施行後 1 年內，現在都認為這是訓示規定，但這裡是否還有一些討論空間？煩請銓敘部回答。如果時間不太夠，也許可會後就此問題做更詳細說明，謝謝。

審判長諭知

銓敘部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是否要現在發言？如果現在無法發言完畢，請於會後以書面表示意見。現在請銓敘部訴訟代理人林明昕教授回答蔡大法官宗珍之提問。

關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理人林明昕教授答

感謝蔡大法官的垂詢。這個問題很細緻，可能無法一時間講得很清楚。先講第5條「1年內」的這件事情，從當時的立法史料來看，它的確不是消滅時效或撤銷權的行使期間，因為這是立法院提案的，立法委員希望事情要趕快處理，不要拖延，我們也得知大法庭是採同樣的見解，至少從立法史料來看，它不是撤銷權的行使期間或消滅時效問題，這等於是督促內部盡速達成任務的訓示規定。

第7條的條文的確就像蔡大法官提到的，如果是純粹消滅時效它就寫消滅時效，而它寫權利行使期間，所以它要的是跟權利行使可能有關的時間都算，所以消滅時效也是其中之一，也有可能是撤銷權的2年行使期間。但是這個條文主要是在排除還沒有進行第4條、第5條的時候，可能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其它相關法令，有些權利行使可能已經過了，所以這裡才會產生溯及既往的問題，因為那個時間可能已經過了，會有一些疑慮。但是有沒有過，我不敢百分之百肯定，因為消滅時效一定要有請求權開始的時候才會消滅時效；而形成權的行使也是知悉有違法時才開始這2年的時間，這些點都不是固定的，所以並不一定是絕對消滅掉。但是立法者未必知道這些細節的問題，所以它說先不要用之前適用其他法律的權利行使期間規定，直接依照本法重行核計，重行核計之後如果現在拿的其實不應該拿這麼多，以後就不能拿這麼多，但是以前多拿的要用第5條追繳，第4條、第5條各自是如此。當然這裡會有一些問題點，要重新起算的話，等於是用新處分去蓋掉舊處分，

新處分無論理解為處分的撤銷或廢止，它就是有形成權行使的除斥期間問題。如果成立了追繳請求權，依照大法庭的見解，一般時效就是5年，即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公家機關對人民行使的5年時效的問題點。而起算點，這裡是從可以行使請求權開始起，就是追繳的時間，追繳的書面要用哪個時間點，這個要回去再研究，但是重點是這時已經沒有第7條的問題了，是先第7條出來，處理掉一些過去式，然後才用第4條、第5條進行重行合計和追繳，重行核計、追繳產生的相關請求權才會開始計算5年的消滅時效，也大概是從這個時間點起算，我今日只能簡單先回答，詳細部分再用書狀的方式寫清楚，供庭上參考。

（詹大法官森林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因為時間有限，詹大法官森林請簡短發問。

詹大法官森林提問

請教李惠宗教授，先姑且在最高行政法院 110 大字第 1 號前提下，與您討論或是請教。最高行 110 年裁定理由指出「是以，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規定有關支給機關行使追繳退離給與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之起算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於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處分作成後 5 年內行使之。」本席很仔細聽您剛才講的 5 年，不是如同大法庭裁定所稱「重行核計退離給與之處分作成時」，而是「系爭條例施行時」。請您確認您剛才講的，真的就是您的想法，或是您贊同該裁定，不是「系爭條例施行時」，而是「處分作成」起算。因為二者最少可能有 1 年的差異，說不定還更長。不曉得您的真意為何？

專家學者李惠宗教授答

我的見解是從系爭條例生效時起，因為系爭條例生效時起，機關就可以重行核定。所以就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我贊同最高行政大法庭的見解，但是從起算點而言，我認為不應該從 1 年後重行核定起算，因為那就是一個請求權的行使，以上。

審判長諭知

大法官詢問的程序就到此結束，各位如果認為有補充的必要，請在 7 天內以書面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結辯的程序，先請聲請人北高行第二庭陳述，接著請臺北地院行政訴訟庭陳述。結辯時間 5 分鐘。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代表蕭忠仁法官

審判長、各位大法官，還有各位代表、代理人，今天我們很慎重的來參與這次的言詞辯論。我首先要謝謝剛剛黃大法官有注意到我個人有關於執行公務社團的發言，我等一下也會加以回應。

我們如果來仔細觀察人、事、物的話，常常可以看到一些演化的過程，這些過程不能視而不見；例如像人，從爬行到直立行走；蝴蝶也經過蛻變、羽化，才會飛行，剛開始是在枝葉之間，然後才到空中飛舞。我們本件所面對救國團的屬性，其實也有演化的過程，我們不應該因它是救國團，就認為它自始就是一個社團而沒有其他的屬性。觀察救國團的歷史，它的初始階段，不管從形式或實質上，它應該是屬於一個政府部門，而非社團的屬性，而且它所從事的並不是營利，非但是公益，實質上是執行公務。既然是執行公務，對於這些服公務的人員，受到離退的照顧應該是合情、合理、合法的。所以從演化的過程，救國團其實在後面的階段，才成為一個獨立的社團屬性。

接下來要就立法內容的疑義來說明。本件本庭提出聲請，其實

剛開始是李法官跟我報告，他覺得這樣的法律有問題，有點判不下去。後來我們找黃法官來評議，有共識覺得這樣的法律是有疑義的。對於這個疑義，它是一個立法的問題還是一個解釋的問題？如果是立法的問題，我們做為審判的法官，只能聲請大法官違憲審查；如果是解釋的問題，行政法院就能透過法律的解釋適用，比如說限縮解釋，剛剛也有大法官垂詢到，排除相關條例的適用。不過實際上，我們剛剛也看到主管機關銓敘部即本件相關法律的執行機關，其所採見解是只做形式上的認知，而不認為有實質觀察、解釋適用的空間。也因為這個原因，所以本庭認為本件有必要聲請憲法法庭釋憲予以釐清。以上報告。

審判長諭知

接下來請關係機關結辯，時間 5 分鐘。

關係機關銓敘部訴訟代理人賴秉詳律師

庭上、在場各位大家好。首先觀察聲請人北高行今天的論述，最主要是基於兩點：第一，透過釋字第 614 號解釋，認為在法制未備的情況下，透過給付行政的概念去寬認採計年資，並做為退休的理由；第二，北高行到剛剛還在提到該社團具有特殊性、實行國家任務。

可是如果我們觀察釋字第 614 號解釋，該號解釋是說法制施行之前，主管機關有依法律訂定命令，或提供相關合理規範以為遵循。但是在所謂社團年資採計，關係機關銓敘部在書狀第 5 頁就提到，公務人員退休法民國 32 年就建制了，所以很明顯的是北高行錯認了，他不知道民國 32 年就有法制了。第二，北高行也認為釋字第 614 號解釋的理由，他不否認釋字第 614 號解釋提到應該要有相關法律規定，但我要跟北高行報告，不妨請一併參考釋字第 658 號解釋很明確提到公務人員年資必

需符合法律的規定，至少要有法律授權法規命令做為依據，所以我們很明顯知道：第一，聲請人北高行認為因為法律沒有依據所以需寬認的觀念不存在；第二，我們要來說明社團有沒有特殊性？社團的特殊性來講，北高行剛剛有提到非常有趣的毛毛蟲、蝴蝶的演化，可是如果就社團的特殊性來講，如同剛剛黃虹霞大法官所提到，從北高行自己舉的例子就可知道，為什麼救國團可以有別於其他民間社團，就選用、培訓完具有一般優良素質的公務人員，來做為它社團內部運作人員？本來就很可疑了。再加上我們觀察歷史脈絡發現，社團至少有三個面向利益：一、它可以使得各該社團獲得充足而且經過充分訓練的優秀人力做為它內部的職員；二、它可以透過政黨交流，把社團意志落實在政府施政上，在觀察歷史文件就可發現；三、它減免了應該給付的退休金和退職金。最後我們稍微提到一點，就時效部分來講，我們認為應該適用最高行 110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並沒有時效上的疑慮，而且在本件來講，所有的年資採計都符合時效的規定。

我們最終聽完北高行和關係人相關主張之後，我們發現一件事情，就是他們不斷強調有關於那個年代，所謂的推翻滿清、遂行國家任務。我們想問一件事就是社團年資採計制度代表威權時期國家法律制度體系下黨國不分、以黨領政的國家秩序和法律體制，對於那段黑暗面，我們想問聲請人和關係人，你們是忘記了，還是害怕想起來？對於這個部分，最近剛好有一部電影《流麻溝 15 號》推薦給聲請人和關係人看，《流麻溝 15 號》正好反映威權時期下以黨領政、以黨干涉國家運作及法律秩序的事實真相，那是一段沒有民主自由的過去，甚至連審判獨立都不存在。我們要講的是，或許有人會說：「不過是一點錢，為什麼要大動干戈，去擾動那些已經平靜的過

往？」但是我們要跟各位講的是，如果國家連這點錢都追不回來的話，那轉型正義、憲法的民主自由憲政秩序有什麼意義呢？社團年資存在的意義不是要追殺人民或政黨，也不是要凌駕憲法，而是要告訴我國人民，國家法律失去的公平和正義我們一定要拿回來。《流麻溝 15 號》有提到一句台詞就是說：「犧牲會帶來力量」，如同社團年資採計，它是因為異議份子的抗議、報章雜誌的抨擊及非執政黨民意代表質詢，才迫使當局者改變，所以並不是當局者自己的立場。更何況銓敘部和考試院是受到那時政黨的指揮、要求才辦理的。因為犧牲，臺灣人民現在已經享有自由了，但黑暗的過去始終盤旋在我國的法律制度，也才會如同今天聲請人或關係人主張，去美化、肯定那時期下的政黨和社團。

最後要呼籲鈞庭，自由民主的光，不應僅是引領我們前行，更該讓我們記起在歷史消失的身影。鑿開錯誤的法律秩序，讓正義的光可以驅散黑暗，照亮不公平的過往。懇請鈞庭，本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讓過去的犧牲帶來力量，就系爭條例宣告全部合憲，謝謝各位。

審判長諭知

本案言詞辯論程序終結，我們會依法在言詞辯論終結後 3 個月內宣示判決，必要時可延長 2 個月。退庭。

書記官 吳芝嘉

高碧莉

審判長 許宗力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 0 日